

# 高平市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（一）

## 一、执法事项：行政处罚

煤矿建设项目、煤矿生产类行政处罚

## 二、实施股室

煤炭股、监测与规划股、环保与稽查股

## 三、事项类别

煤矿建设项目行政处罚

## 四、适用范围

煤矿及洗选企业

## 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## 六、办理条件

发现违法事实

## 七、申办材料

发现违法事实的材料或举报材料

## 八、办理方式

高平市能源局相关股室受理

## 九、办理流程

案件受理→立案审查→立案→调查核实→集体讨论→告知→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→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→执行结案→案卷归档（详见流程图）

## **十、办理时限**

1.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2.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；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

3.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

## **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

## **十二、结果送达**

当面送达或邮寄送达

## **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
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**十四、咨询方式**

现场咨询或致电 0356-2355859、2355863、2355962

## **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0356-2355954

## **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高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# 高平市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（二）

## 一、执法事项：行政处罚

电力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、节能监管类

## 二、实施股室

电力与新能源股、节能股

## 三、事项类别

电力、新能源、节能工作领域监管行政处罚

## 四、适用范围

电力企业、新能源企业、用能单位、节能中介服务机构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节能工作。

## 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## 六、办理条件

发现违法事实

## 七、申办材料

发现违法事实的材料或举报材料

## 八、办理方式

高平市能源局电力与新能源股、节能股受理

## 九、办理流程

案件受理→立案审查→立案→调查核实→集体讨论→告知→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→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→执行结案→案卷归档（详见流程图）

## **十、办理时限**

1.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2.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；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

3.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

## **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

## **十二、结果送达**

当面送达或邮寄送达

## **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
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**十四、咨询方式**

现场咨询或致电 0356-2355961、2355046

## **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0356-2355954

## **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高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# 高平市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（三）

## 一、执法事项：行政处罚

石油、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类

## 二、实施股室

油气股

## 三、事项类别

石油、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保护行政处罚

## 四、适用范围

石油、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建设；石油、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；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违法违规行

为。

## 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## 六、办理条件

发现违法事实

## 七、申办材料

发现违法事实的材料或举报材料

## 八、办理方式

高平市能源局油气股受理

## 九、办理流程

案件受理→立案审查→立案→调查核实→集体讨论→告知→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→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→

执行结案→案卷归档（详见流程图）

## 十、办理时限

1.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2.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；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

3.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

## 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## 十二、结果送达

当面送达或邮寄送达

## 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十四、咨询方式

现场咨询或致电 0356-2355960

## 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0356-2355954

## 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高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